

親愛北區區域夥伴學校的同學，您好：

歡迎您至聖約翰科技大學區域留學！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計畫**，請有興趣的同學向原就讀學校踴躍申請。

- 一、 參加對象：北區夥伴學校大學部日間部**3 年級至 4 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
- 二、 申請條件：每次申請區域留學限定一校一系一次、期限為一學期。本校招收名額以每系至多 4 名為原則。
- 三、 選課資訊：系班相關資訊，詳見本校網站\教學單位查詢。
- 四、 應備表件：申請表、個人簡歷、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含修讀課程計畫表)、家長同意書、師長推薦函等(如：作品、證照或獲獎等)。
- 五、 審查標準：由各學院或各系視實際需要訂定。
- 六、 申請及資料繳交日期：請依原就讀學校時間表繳交申請資料。
- 七、 備註說明：未盡詳述之說明請依各項辦法與要點辦理。

**※本校開學預定日期為 103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

| 項 目       | 時 程                       | 程 序                   |
|-----------|---------------------------|-----------------------|
| 公告時間表     | 依就讀學校公告                   |                       |
| 受理申請      | 依就讀學校公告                   | 學生檢附應備資料至就讀學校教務處繳件    |
| 就讀學校審查    | 依就讀學校公告                   | 夥伴學校送各系班初審            |
| 本校審查收件截止日 | 103 年 1 月 17 日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 夥伴學校送件至本校教務處，由本校進行審查。 |
| 公告審查結果    | 103 年 2 月 10 日            | 以傳真通知各夥伴學校，由原就讀學校轉知學生 |

- 聯絡方式：(02)2801-3131 分機 6150      教資中心      吳佳諺先生
- 電子信箱：[jiayan@mail.sju.edu.tw](mailto:jiayan@mail.sju.edu.tw)
- 指導單位：教育部技職司、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
- 承辦單位：聖約翰科技大學
- 協辦單位：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聯盟學校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  
Center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Excellence in Northern Reg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聖約翰科技大學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辦法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101.5.15)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聖約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依「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辦法」，特訂定「聖約翰科技大學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進行短期區域留學，其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得申請至本校進行短期區域留學，其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基於各夥伴學校資源互惠互享之原則，申請短期區域留學獲准者，至交換學校修讀課程，免再繳納學費，惟其餘相關之費用悉依照該交換學校之規定辦理，有關收費應知會原校。但申請者於原就讀學校仍應繳納當學期註冊費用。
- 第五條 如遇有需與各夥伴學校協議之事項，由教務處負責辦理。其協議內容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並告知相關當事人。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公佈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聖約翰科技大學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 至本校區域留學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聖約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以下簡稱夥伴學校)交換學生至本校進修，依「聖約翰科技大學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要點」，特訂定本校「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至本校區域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實施對象

本辦法實施對象限定為北區夥伴學校大學部日間部 3 至 4 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每次申請區域留學限定一系、期限為一學期，以申請 1 次為限。

## 第三條 名額及審查標準

本校得依與各夥伴學校之協議，接受各夥伴學校推薦之在學學生至本校就讀一學期。其審查標準由各學院或各系視實際需要訂定，招收名額以每系至多 4 名為原則。各系應於期限內完成初審作業，並將初審合格名單送交教務處辦理複審作業，俟審定後由教務處教師教學資源中心將審定結果通知該夥伴學校，並副知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申請者始取得至本校交換學生資格。

## 第四條 資格審查

欲申請至本校區域留學之各夥伴學校學生應檢具申請表、個人簡歷、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含修讀課程計畫表)、家長同意書、師長推薦函等，於學期開學前一個月，由原就讀學校核轉本校教務處教師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審查。

## 第五條 註冊

交換學生至本校就讀，除應至原就讀學校辦理註冊及繳納當學期註冊費用外，並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基於夥伴學校資源互惠互享之原則，於本校區域留學期間修讀課程，免再繳納學費，惟其餘相關之費用應否繳納，仍須依兩校協議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學分上下限、學分抵免

交換學生至本校就讀，依其於原就讀學校註冊之年級與身分判斷其可修讀學分之上下限，其可修習之學分上限以兩校規定之較低者為主；應修習之學分下限則以兩校規定之較高者為主，所修習及格之學分數，兩校應相互承認。

# 聖約翰科技大學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 至本校區域留學辦法

## 第七條 選課

交換學生須依本校選課時程辦理選課，以修讀大學部課程為限；若次學年度獲交換學校碩士班錄取，需檢附錄取通知單，方得申請該校碩士班課程，其選課應經交換學校所屬系主任及教務處同意。並得洽請所就讀之系給予適當輔導及協助。交換學生完成選課之後，本校應將其選課資料通知交換學生原就讀學校。

## 第八條 成績登錄

交換學生所修習之課程，由本校核發成績證明，並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以密封方式將各項成績寄送原就讀學校。

## 第九條 獎懲

交換學生於區域留學期間內，隸屬於學生權利與義務部分，悉應遵照本校所訂定之相關規範辦理，有所獎懲應知會原就讀學校。

## 第十條 放棄留學

已獲准區域留學者，得於開學前填具自願放棄聲明書並遞送原就讀學校簽核，以撤銷資格並通知本校與家長，且不得再提申請至本校區域留學。

## 第十一條 休學

已在本校就讀者，得於學期中申請中斷留學，此視同有效休學乙次。學生應填具中斷留學申請書遞送本校簽核，並通知原就讀學校與家長辦妥休學手續，且不得再提申請至本校區域留學。

第十二條 本校提供交換學生使用校內圖書館設備，並以專簽經校長核可後始得申請。

第十三條 交換學生之課業輔導、成績考核，概由所屬系辦理；夥伴學校等相關聯繫事宜由教務處負責；其生活輔導事宜則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照兩校之相關規範辦理或經協議為之，並告知相關當事人。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聖約翰科技大學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  
至本校區域留學辦法

## 區域留學修讀課程計畫表

| 編號 | 欲修習科目（他校） |    |          |             |             |                                  | 對照本校課程科目（本校） |      |           |             |             |                                  |
|----|-----------|----|----------|-------------|-------------|----------------------------------|--------------|------|-----------|-------------|-------------|----------------------------------|
|    | 科目名稱      | 課號 | 開課<br>班級 | 學<br>分<br>數 | 小<br>時<br>數 | 是否<br>屬<br>連<br>續<br>性<br>課<br>程 | 科目名稱         | 課程代碼 | 原開課<br>班級 | 學<br>分<br>數 | 小<br>時<br>數 | 是否<br>屬<br>連<br>續<br>性<br>課<br>程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備註：本表屬於區域留學申請附件，學生抵免學分請務必使用規定之「抵免申請審查表」。